附件

經公證機構認證具外語專長者，其外語能力如屬以下任一條件且可提出公證機構認證資料，即視為具外語能力：

一、英、法或德語任一語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B2 以上。

二、日語達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以上。

三、韓語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4 級以上。